

2025 年地质钻探技术服务合同

新疆阿勒泰市塔尔浪一带花岗伟晶岩型高
纯石英用硅质原料矿普查项目 钻探技术
服务合同书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昌吉地质大队

乙方：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7日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昌吉地质大队
地址：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 14 号地质村办公大楼
电话：0994-23490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密市建国北路 174 号院
电话：0902-22385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新疆阿勒泰市塔尔浪一带花岗伟晶岩型高纯石英用硅质原料矿普查》项目的钻探施工技术服务。为勘查工作地质观察、取样、追索圈定矿体、了解矿区地质情况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并结合本钻探服务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一、项目名称

新疆阿勒泰市塔尔浪一带花岗伟晶岩型高纯石英用硅质原料矿普查项目。

二、工作量

新疆阿勒泰市塔尔浪一带花岗伟晶岩型高纯石英用硅质原料矿普查项目预计岩芯钻探工作量：1500 米。工作量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三、单价

岩芯钻探综合单价：1351.4 元/米（大写：壹仟叁佰伍拾壹元肆角/米），综合单价(含税、运输设备、修路、平整场地、设备安装、锯样等与实施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 2027100 元（大写：贰佰零贰万柒仟壹佰元整）。最终结算额以实际勘探技术服务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时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

四、施工期限及设备要求

1、钻机进场时间 2025 年 5 月 10 日，由甲方开具施工通知书方可

施工。

2、设备要求：乙方保证施工钻机 1 台，钻机型号：符合矿区地层施工要求的钻机设备。

3、施工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五、质量标准

1、岩矿心采取率：要求岩芯采取率不低于 70%，矿芯及 3-5m 内围岩采取率 ≥80%。进出矿体应测顶角、方位角和丈量孔深。

2、钻孔弯曲度测量：按照设计方位角和倾角，要求斜孔每钻进 50m 测量弯曲度一次，偏差不超过 3°；直孔每钻进 100m 测量弯曲度一次，偏差不超过 2°，随孔深增加，误差可累计计算。下套管后和终孔时各加测一次。钻孔方位的最大误差，在矿层部位和终孔时，其终孔位置一般不允许超过原设计要求线距的 1/4。

3、孔深校正：要求每 100m 校正一次，穿过主矿体、下套管和终孔时要校正孔深，允许误差为千分之一。

4、简易水文观测：钻孔都要作水位观测和冲洗液消耗量观测。每次提钻后、下钻前各测一次水位，每班至少观测一次。

5、封孔：要求用浓泥浆灌封，孔口竖立水泥桩作固定标志。

6、原始报表：原始报表包括班报表、岩心牌、岩心整理及装箱编号等，要求真实反映生产情况，做到及时、准确、详细、整洁。

7、钻孔终孔孔径不小于 75mm。

8、岩矿心要按顺序摆放在岩心箱内，并放入岩心牌，逐一编号，分孔保存，岩芯存放到项目指定的地方并管理好。

9、终孔原则：以地质需要为准，不允许在矿层内终孔。

六、验收

钻孔经甲方技术人员确认终孔时，双方人员现场填写《钻孔质量检查验收表》，经乙方钻机机长及甲方现场负责人双方签字有效。

七、结算方式

钻孔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结算。其中：

- (1) I 类（甲级）孔按 100% 决算。
- (2) II 类（乙级）孔按全款 90% 决算。
- (3) 报废孔不计工作量，不付款。

八、付款

岩芯钻探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的《钻孔质量检查验收报告》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办理付款事项，其中：

(1) 钻探施工全部结束经甲方验收完毕并办理《退场协议书》、决算手续后，甲方支付乙方完工价款至 90%；

(2) 剩余 10% 的余款为质量保证金，在全部工程结束后，乙方提交资料并经质量验收合格，无息一次性结清。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要求提供甲方拟付款的 100% 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发票真实、有效，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或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乙方拒不重新提供或提供发票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付价款并向有关部门举报。本条款不受合同期限限制。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昌吉地质大队

开户银行：工行昌吉建国路支行

地址：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 14 号地质村办公大楼

账号：300480090920016140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名称：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广东路支行

地址：哈密市建国北路 174 号院 0902-2238531

账号：3011033109200015870

九、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本合同的完整执行，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前 / 日向甲方交纳人民币人民币 / 元（大写：/）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未按时提交，合同延迟至保证金缴纳后生效，甲方告知后，乙方仍未按照甲方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乙方违约。此保证金作为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处罚以及用于承担或支付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和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无违约情形、不欠付任何乙方应支付款项，并于双方结算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十、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向乙方明确施工任务及技术质量要求，及时提供钻孔位置，下达钻孔施工通知书，明确钻孔质量技术标准和特殊技术要求，负责地质编录、采样等技术工作。施工过程中，任务发生变更，必须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并及时通知乙方。

2、负责协调相关管理部门的关系。

3、每个钻孔完工后，协调相关部门在7天内组织验收，相关人员签字的《钻孔质量检查验收报告》作为钻探服务施工费用结算的依据。

4、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钻探服务进度款。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负责钻探施工人员的装备及生活安排，负责施工所需设备、材料设备、运输和野外施工用水、用电等问题，并承担全部费用。

2、严格按照地质设计和《岩芯钻探规程》及钻探地质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合同规定钻探施工进度，对质量负责。

3、协助项目开展地质编录工作，负责向甲方提供原始班报表，做好钻孔简易水文观测工作。

4、完成岩芯清洗和编号工作，保证岩芯的清洁和完整，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取样等相关工作（劈芯）；使用符合要求的岩心箱、牌和班报表，按有关要求正确填写；交付甲方前负责保管好岩芯。

5、乙方对项目实施期间的生产、生活和工作人员安全负全面责任，出现安全事故情况下，一切责任、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中国国家安全环保规范和法律法规施工作业。

6、乙方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个人泄露钻孔见矿情况。

7、在钻孔基本达到地质目的的前提下，预计终孔前5日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8、加强机台人员的管理，尊重工作地区群众习俗，保护好工作环境，及时处理好生活垃圾，不发生损害地方利益和违法事件。如有类似事件发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依法办理不低于120万元的商业保险，并将

保险文件交甲方审核检验，若施工人员未购买保险，甲方有权禁止该乙方人员参与施工，如乙方不能够满足上述要求，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合同。

10、乙方应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及租赁设备的费用。乙方拖欠施工人员工资，造成施工人员上访，影响甲方办公等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人员工资代乙方向施工人员发放。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未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十一、双方约定

1、乙方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含法人私章），指定专人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结账事宜，否则甲方一律不予接洽办理。

2、甲方应及时布置钻孔，如出现钻机停待，乙方应与甲方现场负责人及时进行沟通，尽快解决，不得加价或要求甲方补偿。

3、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的施工计划安排表，甲方确认后，按照施工计划严格执行。

4、乙方须在规定的工期时限内完成承包钻孔工作量。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工期可以顺延。

6、合同总工作量发生变化，下调幅度过大时（>50%），适当考虑乙方的损失予以经济补偿，届时双方协商解决。

7、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钻机停待超过 15 天，甲方应依据实际损失给乙方适当补偿。

8、由于乙方施工人员、设备、技术等原因，造成钻孔报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没有得到甲方的通知，无论是否达到设计要求，都不得自行终孔，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所产生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施工中途擅自停工或撤离工区，甲方不再返还合同保证金。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未进场的，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其它钻机进场。

2、乙方须在规定的工期时限节点内完成承包钻孔工作量。任一节点未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承担 1000 元违约金，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施工或经甲方要求后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果乙方在钻孔施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钻孔按报废孔处理，甲方可解除合同。

5、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向甲方承担 20000(贰万)元违约金。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该项目其它工作进行分包、转包或变相进行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乙方存在以上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钻探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应对钻孔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使用或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方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合同结束，双方仍承担保密责任。若乙方不遵守保密原则，造成钻孔资料泄密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且该孔不予结算费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一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后，并不免除其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损失、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邮寄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按约定完成项目内容，款项付清，合同终止。

十四、争议的解决及其它

1、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履行期间若有与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廉政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结束——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昌吉地质大队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新疆昌吉

签约日期：2025年5月7日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昌吉地质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2025年新疆阿勒泰市塔尔浪一带花岗伟晶岩型高纯石英用硅质原料矿普查钻探工程技术服务合同—哈密大地勘察（昌吉大队）》

2、工程地址：新疆阿勒泰市塔尔浪一带花岗伟晶岩型高纯石英用硅矿区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2025年5月10日至2025年9月30日结束

三、协议内容：

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地质勘探安全规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贯彻落实好“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把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做到安全生产，特签定以下管理协议：

（一）、乙方应当达到以下基本安全生产条件：

1、乙方应当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资质，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落实好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推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持续改进自身的安全生产条件，规范安全生产行为；

3、招收的新员工在上岗前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坚持开展经常性的全员安全教育活动；

4、电工、焊工、爆破工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

5、所用的各类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规定，防护装置齐全、有效，依照规定定期检测、检验和维护保养；

- 6、积极开展安全生产自检自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 7、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或设备。

（二）、甲方的安全责任：

-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钻探方案，监督乙方合理组织生产施工，并根据需要及时向乙方下达书面的施工（变更）通知书。
- 2、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实施经常性检查、指导、监督与协调。
- 3、甲方对乙方在生产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或财产安全的重大隐患，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不能按期整改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乃至停产整顿。
- 4、当乙方发生紧急情况时，甲方应该全力协助组织抢险并提供方便。

（三）、乙方的安全责任：

- 1、乙方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生产过程负全面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生产中发生员工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依照合同的约定足额提取使用安全措施经费，并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设备、设施、劳动保护及管理等方面资金的投入。
-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投入施工所需的设备、技术、生产组织管理等各类资源，根据生产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合理组织生产施工。
- 4、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机长）、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及专业知识，经过有关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安全资格证。
- 5、乙方应当积极接受甲方对其安全生产的检查、指导、监督与协调。

6、发生重伤及其以上事故时必须及时报告当地安监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并告知甲方。

7、乙方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购买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赔付标准不少于 120 万元/人。

8、乙方应依法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9、乙方所有参与该项目钻探施工的人员，进行常规体检。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属施工合同的附件，随施工合同一起生效，施工合同终止时即自行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字时间：2025.5.7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王斌

签字时间：2025.5.7



廉洁共建协议书

为进一步规范第一地质大队生产经营、合作项目、基建、修缮、购置大宗设备、物资等项目管理，确保工作质量，落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坚决杜绝业务往来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大队所属单位和发生业务往来的单位双方共同遵守如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条款

1. 甲方单位的领导人员和相关人员及其家属子女，在经济往来全过程中，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单位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干股；不得接受由乙方单位出资，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合作”投资；不得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单位财物；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单位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或约定在本人离职后接受；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单位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得所谓薪酬；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请相关乙方单位为自己装修住房以及提供其它可能影响公务正常执行的服务和帮助。
2. 甲方单位的领导人员和相关人员及亲属，不得向乙方单位提出转包分包工程；不得进行相关业务原材料中介活动以及从中谋利。
3. 甲方单位的领导人员和相关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探亲、留学等提供资助。
4. 甲方单位的领导干部和相关人员，不得有其他任何刁难乙方的“吃、拿、卡、要”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5. 甲方单位的领导人员和相关人员如违反经济业务往来廉洁协议条款，依照《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和大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情节严重、涉嫌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经济业务往来单位（乙方）条款

1. 乙方相关人人员在经济业务往来全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单位领导人员和相关人员及其家属子女送钱、物、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干股；不得邀请甲方单位领导人员或相关人员由甲方单位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其它投资；不得通过赌博方式送给甲方建设单位领导人和相关人员财物；不得送给甲方单位领导人员和相关人员给定的特定关系人财物或约定甲方单位领导人员和相关人员在其离职后送给财物；不得安排

甲方单位领导人员和相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得所谓薪酬；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借口帮助其装修住房以及提供其它可能影响公务正常执行的服务和帮助。

2. 乙方相关人员发现任何人索要非法利益时，负有及时举报的责任。
3. 乙方在经济业务往来时，除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优惠外，不得向甲方所属人员支付返点折扣费、中介费、回扣、佣金等各种“好处费”。
4. 乙方不得向甲方所属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探亲、留学等提供资助。
5. 乙方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娱乐及旅游活动。

三、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廉洁措施上予以相互支持和配合，并定期（按年）、不定期（单项经济业务往来完成）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相互反馈情况。

四、在价格、质量、工程完工或售后服务同等的情况下，甲方将把本“廉洁协议”执行情况作为各经济业务往来队伍入围、承接工程经济业务往来的首选条件，乙方若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将视情节取消其入围资格。

五、如发现甲方人员违反上述经济业务往来廉洁协议条款的行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994—2363952，0994—2368683。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共同签订，双方各执贰份，（甲方）大队纪检监察科存档一份。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代 表：

2025年5月7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代 表：11251

2025年5月7日